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熱傷害單張（民眾版）、2. 熱傷害單張（醫師版）、3. 分眾宣導資料、4. 分眾
宣導標語、5. 熱傷害自我保護懶人包、6. 熱傷害急救懶人包、7. 熱傷害衛教手
冊、8. 認識熱傷害專文、9. 熱傷害知多少專文、10. 連結網址
(0093023A00_ATTCH3.pdf、0093023A00_ATTCH4.pdf、0093023A00_ATTCH5.pdf、
0093023A00_ATTCH6.pdf、0093023A00_ATTCH7.pdf、0093023A00_ATTCH8.pdf、
0093023A00_ATTCH9.pdf、0093023A00_ATTCH10.pdf、0093023A00_ATTCH11.
pdf、0093023A00_ATTCH12.pdf、0093023A00_ATTCH13.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、懶人包及專
文等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
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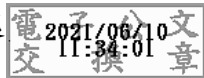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69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衛教資
料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熱傷害預防與
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
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
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- 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
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>。



.aspx?nodeid=4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